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經授水字第11360005670號

修正「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

部 長 王美花 公出

政務次長 曾文生 代行

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第一章 總則

一、為規範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水權登記審查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水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消滅或展限登記，其有關文件內容、審查程序、審查原則，應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本法施行細則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水權登記類別如下：

（一）取得：申請新水權。

（二）移轉：水權與其有關水利事業之繼承或全部、部分之讓受。

（三）變更：指水權人不改變主體情形下，其姓名、名稱或其代表人之更改，及核准水權年限、用水標的、引用水源、用水範圍、使用方法、引水地點、退水地點、引用水量、水頭高度、水井深度、用水時間、其他應行記載事項之更改。

（四）消滅：指水權核准年限屆滿時，或無事業用水之需，水權人繳回水權狀並申請消滅登記。

（五）展限：指水權屆滿前申請延續水權核准年限。

水權移轉、變更、展限登記得合併為同案申請。

三、地下水水權登記，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地面水水權登記，水源水系於直轄市、縣（市）內，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水源流經二省（市）或二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四、自河川、區域排水、水庫及其水源水系集水區，與自地下水體引水或汲水者，除符合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應辦理水權登記。

五、水權依用水標的、引水地點分別登記；申請地面水水權與地下水水權者，應分別登記。

申請人申請水權登記，其用水標的具二種以上使用別者，應敘明各使用別需用水量及總需用水量。

六、申請水權之登記，應依水權登記申請作業指引提出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 (一) 申請書。
- (二) 證明登記文件或水權狀。
- (三) 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應附具委任書。

政府興辦之水利事業，以其主辦機關為水權登記申請人。

申請地下水水權，應取得水利建造物許可，並俟鑿井工程竣工後，依法辦理水權取得登記，在未完成水權取得登記前，不得先行取水。

七、為預防旱災發生或減少旱災發生時之損失，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評估水情需要之調度用水，經主管機關公告後得不受水權狀登載之用水標的、引用水量、用水範圍或啟用時機限制，惟仍應按月記錄引用水量。

八、水權各用水標的及其使用別分類情形如下，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分別載明：

(一) 家用及公共給水者，為家戶日常生活使用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

- 1、家用：用水人取水僅供其自家戶日常生活使用。
- 2、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由用水人自行組織，供其組織內各家戶日常生活使用。
- 3、簡易自來水：自行開發水源或經合法取得水權，且自行設置及管理簡易供水處理系統供其一般家戶（含家庭式商店或工廠）、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國防單位及其他暫居人口聚集等組織之正常運作及日常生活使用。
- 4、公共給水：經自來水事業供應一般家戶（含家庭式商店或工廠）、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國防單位及其他暫居人口聚集等組織之正常運作及日常生活使用。

(二) 農業用水者，為農林漁牧業農業生產所需用水，使用別分類為灌溉、養殖、畜牧等三類。

(三) 水力用水者，為水力發電所需用水。

(四) 工業用水者，為地熱發電、工業營運或製程所需用水，其使用別依行業別分類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等五類，其水量包含基地內相關作業人員生活用水。屬製造業者次級使用別為金屬機電業、資訊電子業、化學工業、民生工業四種。

(五) 其他用途者，非屬前述各款用水者，其使用別依性質分類為：

- 1、商業用水：以營利為目的經營之事業。

2、雜項用水：為自行申請引水之機關團體、學校、醫療院所、國防單位、寺廟及其他暫居人口聚集等組織之正常運作及日常生活使用，或其他非屬前述各用水標的及使用別之用水。

九、水權人為充分利用水資源，於同用水標的下，檢附聯合運用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申請地面水及地面水、地面水及地下水水權之水資源聯合運用，主管機關應於各水權狀分別註記。

多目標水庫或不同水庫間各用水標的水權得檢附聯合運用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聯合運用。

在不影響下游水權人用水權益下，得於聯合運用總量內引用，但地面水及地下水聯合運用時，地下水僅能於該水權狀核給引用水量內取用。

第二章 水權登記證明文件

十、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如下：

- (一)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 引水地點地籍資料及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 (三) 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
- (四) 用水範圍資料表及證明文件。
- (五) 需用水量計算資料。
- (六) 量水設備證明文件。
- (七) 原狀照及用水紀錄。
- (八) 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水權展限登記時，倘前項書據圖示資料未異動，得僅檢具前項第七款書據圖式；申請水權變更登記時，需檢具前項涉及變更各款之書據圖式。

十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依身分別區分如下：

- (一) 自然人者，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法人、公司或行號者，為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 非法人之團體者，為該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
- (四) 行政機關（構）及公法人，應以公函申請。

二人以上聯名申請共有水權者，共有人應依第一項規定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敘明各共有用水人引用水量之比率。

十二、需用水量計算資料如下：

- (一) 家用及公共給水，以供水人口數乘以每人每日需水量估算。需用水量計算標準如附件一。
- (二) 農業用水，各使用別說明如下，需用水量計算標準如附件二：
 - 1、灌溉，以作物種類、灌溉面積、灌溉率、渠道輸水損失率及每日用水時間估算。
 - 2、養殖，以養殖種類及養殖面積估算。
 - 3、畜牧，以牲畜種類及養養數量估算。
- (三) 水力用水，為發電機組之設計流量。需用水量計算標準如附件三。
- (四) 工業用水：工業區以開發之設計水量為原則，並應依實際開發情形調整之；個別工廠依產業別、單位面積用水量、廠地面積核算。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得以歷年供應用水總量紀錄推估。地熱發電，為發電機組之設計流量。需用水量計算標準如附件四。
- (五) 其他用途，依事業性質與計畫使用人數推估。申請人為非用水人者，得以歷年供應用水總量紀錄推估。需用水量計算標準如附件五。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辦理展限或變更，如已有用水計畫者應檢附用水計畫及核定函。

前項受理案件主管機關審查時，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得作為水量調整之依據。

十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水權人申請水權登記前應完成量水設備裝置，且量水設備故障或毀損時應於一個月內完成修復。

十四、水權人應於核准用水期間，逐月填報用水紀錄，且符合線上填報對象如附件六，應每月五日前於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完成填報。

第三章 水權登記申請及審查

十五、水權登記得以書面或線上方式提出申請。

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申請時間為書件送達主管機關之年、月、日、時。

以線上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申請時間為完成規費繳納之年、月、日、時。

申請人於線上填寫申請書件後，得以線上繳費或至金融機構匯款繳納規費，線上繳費者以線上繳費系統顯示扣款成功之時間為準，申請人得自行列印繳款收據留存；至金融機構匯款者，以金融機構匯款系統顯示之時間為準，申請人應上傳匯款收據以完成線上申請程序。

十六、主管機關受理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應依序辦理書件審查、履勘、需用水量審查、公告及發給狀照。

水權變更或移轉登記申請案，未涉及實際引水地點位置變更時，免辦理履勘；水權消滅登記時，亦同。

十七、申請人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水權登記時，申請書及其相關書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起十五日內通知其補正：

- (一) 申請書內容填註不明。
- (二) 證明文件不完備。
- (三) 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而未附委任書。
- (四) 其他不合法令規定之程式。

申請人應於接獲前項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前項展期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十八、主管機關受理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涉水權登記相關事項於申請登記時已發生訴訟，或顯已有爭執者，主管機關應暫停審查，申請書件得檢還申請人自行保管，俟申請人檢附申請書件及訴訟或爭執終了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後，繼續辦理審查。

依前項中斷後始繼續辦理審查，屬水權展限、變更或移轉登記者，其水權核准年限，主管機關應接續原水權核准年限核給。

十九、申請人於農田水利署所屬各管理處事業區域內申請地下水水權者，受理之主管機關應檢附多筆水權彙整表請轄管之農田水利署所屬各管理處查明申請用水範圍供灌情形。

前項地下水水權申請案，以農田水利署所屬各管理處無供水期間，核給事業所需水量。

農田水利署所屬各管理處申請水權展限登記時，應依前二項規定確認用水範圍；非農田水利署所屬各管理處申請地下水水權展限登記時，應刪除與農田水利署所屬各管理處重複之用水範圍。

二十、主管機關辦理履勘時，除通知申請人領勘外，亦得請引水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利害關係人、有關機關（構）到場。

履勘時應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勘查輸水路、用水範圍土地、作物種類或用水情形併同履勘人員意見作成紀錄，且現場情形應拍照存證，惟引水地點不易到達者得使用無人機等科技協助：

- (一) 引水地點及引水或汲水設施，其位置坐標。
- (二) 量水設備位置坐標及其規格，並檢視其運作是否正常。
- (三) 水力用水之退水地點位置坐標。
- (四) 書面審查之待履勘事項。

二十一、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不適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申請：

- (一) 地面水引水地點水源水量，根據主管機關水文測驗，其通常保持之水量不足以供給水權申請人事業所必需，申請人未變更申請臨時使用權。
- (二) 引水地點無水源或明顯無法取得水源。
- (三) 申請與既有水權同一用水標的、同一用水範圍之水權，且超過其事業所需用水量。
- (四)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應補正而未補正、已補正但未完全補正，或逾期補正。
- (五) 申請人、代理人或其委任人經主管機關通知履勘時無故不到或無法當場確認引水地點。
- (六) 主管機關對申請需用水量有疑義，經邀集申請人及相關機關協調，決議應予駁回。
- (七) 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其主管法令，廢止其目的事業核准文件。

二十二、依本法第三十四條，水權登記經審查履勘，無應駁回之情形，應於審查完畢後十日內依下列規定公告，並通知申請人：

- (一) 揭示於申請登記之水權所在顯著地方，如引水地點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 (二) 揭示於主管機關之公告地方或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

前項公告之揭示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十三、水權登記公告後，利害關係人得於十五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異議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異議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 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 (三) 證據名稱及件數。
- (四) 異議提出之年、月、日。
- (五)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主管機關受理水權公告之異議案件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為異議不成立：
 - 1、異議提出已逾公告日起十五日。

- 2、異議提出未附具理由及證據。
- 3、經查明異議理由及證據與該水權登記案件無利害關係。
- 4、經查明異議理由及證據與事實不符。

(二) 經查明異議理由及證據與事實相符，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有影響利害關係人用水權益之虞，得於水權狀其他應行記載事項中記載維護利害關係人用水權益事項。

(三) 經查明異議理由及證據與事實相符，水權登記申請案件有損害利害關係人用水權益，應予駁回。

主管機關認為異議理由及證據需現勘認定時，得派員會同利害關係人及申請人覆勘。

前項覆勘完畢後，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審查決定，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評議決定之。

二十四、水權經登記公告，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主管機關應即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二十五、家用及公共給水用水範圍之供水人口數，使用別為公共給水者，中央主管機關以鄉（鎮、市、區）目標年預估人口數及自來水普及率提升情形，推估之目標年預估普及人口數為準；其他使用別以現有設籍人口數為準。

二十六、農業用水之用水範圍，以作為農業使用之土地為準，其地籍資料依下列各款認定：

(一) 農業灌溉用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區；非都市土地為各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風景區等三種使用分區暫未編定之土地。

(二) 農業養殖用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養殖用地。

(三) 農業畜牧用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農業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

二十七、用水範圍經檢核未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依水權登記申請作業指引補正後，憑以辦理用水範圍複核。

用水範圍經檢核有多筆水權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釐清用水範圍之權屬，據以修正用水範圍。

二十八、申請水權登記，其引水地點依下列各款位置核定：

- (一) 河川、排水、水庫與輸水路、輸水管線及蓄水設施等銜接處之引水或汲水設施之進水口。
- (二) 於既有水權輸水路取水之水權，其引水地點應與既有水權一致。
- (三) 抽汲地下水水利建造物之位置。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引水地點應以地籍資料登載，未登記土地以鄰近土地之地籍資料與相對位置登載。

引水地點土地坐落如有爭議，應由利害關係人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複丈結果為準。

二十九、主管機關審核川流水源之地面水水權引用水量，應參酌引水地點之水文測驗所得水源通常保持之水量、其下游已核准地面水水權水量、申請人事業所需用水量及其他必要事項等覈實核給。但既有水權在原核給引用水量內申請展限、移轉及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免辦理水文測驗。

主管機關審核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投資興辦水利建造物所增闢水源之地面水權引用水量，應參酌該水利建造物蓄水範圍內之平均入流量、實際蓄水容量及運轉操作下所核算之可供水量、其下游已核准地面水水權水量、申請人事業所需用水量及其他必要事項等覈實核給。

依水文測驗成果核給水權或臨時用水，倘僅有數月通常保持之水量能滿足申請人事業所需，應向申請人確認是否分別申請水權、臨時用水或僅申請臨時用水。

三十、地下水管制區內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補辦申請水權之納管水井，其水權引用水量之核給，主管機關得參考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規範納管水井核給水權引用水量原則辦理。

納管水井申請水權登記者，應依本要點備妥相關文件，主管機關得併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辦理。

三十一、水權申請人未取得下列文件前，經主管機關依本要點審查，無其他不應許可之情事，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保留廢止權，並先行發給水權狀：

- (一) 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 (二) 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
- (三) 用水範圍證明文件。
- (四) 地熱能開發許可證明文件。
- (五) 展限登記之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或溫泉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文件。

(六) 量水設備證明文件。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

前項保留廢止權期間以自核准水權年限始日起六個月內為原則，並得配合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所需時間訂定保留廢止權期間，水權人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項文件送主管機關確認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及所需期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展延。

水權人未於期限屆滿前檢送第一項文件，或未依前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水權。

三十二、水權登記申請如涉及下列事項，應於水權狀照之其他應行記載事項登載：

- (一) 附保留廢止權許可者，應檢附之文件及期限。
- (二) 同一引水地點或自同一水庫引水之其他水權用水標的、使用別及水權狀號碼。
- (三) 水庫調蓄後放流供下游設施引用者，下游設施引水地點、水權用水標的、使用別及水權狀號碼。
- (四) 於水庫下游設施引用者，其上游調蓄水庫之水權用水標的、使用別及水權狀號碼。
- (五) 水庫之入流量在不影響下游水權人既有用水權益情形下，得儘量攔蓄之，以充分發揮水庫蓄水調節功能。由越域引水之流量引入水庫時，亦同。
- (六) 屬水資源聯合運用者，聯合運用之水源別、水權狀號碼及各月聯合運用之總引用水量。
- (七) 越域引水之水源水系、引水設施名稱、引用水量。
- (八) 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設置之備用水井，其啟用原則與相關事項。
- (九) 溫泉水權者，其所屬溫泉區、泉溫、泉質或氣水混合之氣孔位置（地籍資料）、混合池位置（地籍資料）及數量、鑿井深度六百公尺以上之重金屬檢驗結果等。
- (十) 共有水權人姓名。
-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記載事項。

第四章 附則

三十三、本要點相關書件表格，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三十四、臨時用水登記之申請及審查，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件一、家用及公共給水需用水量計算標準

使用別	每人平均需水量
家用	0.2~0.35 cmd
社區自設給水設備	
簡易自來水	0.2~0.5 cmd
公共給水	

註：本附件一各計算單位說明如後，cmd:每日立方公尺 (m³/day)。

附件二、農業用水需水量計算標準

一、農業灌溉用水

依土壤質地種植作物種類之灌溉率

土 質	粒徑 <0.005mm 百分比(%)	灌溉率(ha/cms)		
		稻作	果樹	雜作
砂質礫土	0-3.3	55	165	220
礫質砂土	3.3-6.6	175	525	700
砂 土	6.6-9.9	280	840	1,120
壤質砂土	9.9-13.2	400	1,200	1,600
砂質壤土	13.2-16.5	470	1,410	1,880
壤 土	16.5-19.8	580	1,740	2,320
埴質壤土	19.8-24	680	2,040	2,720
壤質埴土	24-30	780	2,340	3,120
埴 土	30-36	860	2,580	3,440
中埴土	36-44	940	2,820	3,760
重埴土	44-54	1,080	3,240	4,320

灌溉率為田間需水量=作物蒸發散量+滲透損失

$$\text{引用水量 } Q \text{ (cms)} = \frac{\text{灌溉面積 (ha)}}{\text{灌溉率 (ha/cms)}} \times \frac{24 \text{ (hr)}}{\text{每日用水時間 (hr)}} \times \frac{100}{100 - \text{輸水損失率 (\%)}}$$

註 1：每日用水時間以實際用水時間計算之，其使用抽水機者以抽水時間計算；例如每日用水時間為 18 小時，則所算之引用水量 Q (cms) 係指以引取 18 小時內之用水為限。

註 2：輸水損失率，請參考地面水水權登記申請手冊「各圳路渠道損失水量表」；或由申請人提供估算數據等相關資料。

註 3：各計算單位說明如後，cms:每秒立方公尺、ha:公頃、hr:小時

二、農業養殖用水

大類	養殖種類	每日需水量(m ³ /ha)
魚類	鰻魚	800
	鱸魚	400
	虱目魚/吳郭魚/鯉魚類	180
	烏魚	130
	鯛/石斑魚	100
蝦類	草蝦/白蝦	300
蝦類	長腳大蝦	250
貝介類	蜆	500
	文蛤	120
兩棲類	鱉(甲魚)	100
蠕蟹	蠕蟹類	50

資料來源：各用水標的事業所需合理用水量檢討及其計算系統改善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2014。

$$\text{引用水量 } Q \text{ (cms)} = \frac{\text{每日需水量 (m}^3\text{/ha)} \times \text{養殖面積 (ha)}}{\text{每日用水時間 (hr)} \times 60 \text{ (min/hr)} \times 60 \text{ (sec/min)}}$$

註：各計算單位說明如後， cms:每秒立方公尺、m³:立方公尺、ha:公頃、hr:小時、min:分鐘、sec:秒

三、農業畜牧用水

畜牧類別	每單位(頭、隻)需水量	備註
牛	每頭 0.3 cmd	建議採取適當方式節約清洗用水
羊	每頭 0.05 cmd	建議採取適當方式節約清洗用水
豬/馬	每頭 0.1 cmd	建議採取適當方式節約清洗用水
鹿/火雞	每頭 0.01 cmd	(每 100 隻 1 m ³)
兔/鴿鳥	每隻 0.005 cmd	(每 200 隻 1 m ³)
鷄	每隻 0.004 cmd	(每 250 隻 1 m ³)
鴨/鵝	每隻 0.008 cmd	(每 125 隻 1 m ³)

資料來源：各用水標的事業所需合理用水量檢討及其計算系統改善計畫，
經濟部水利署，2014。

$$\text{引用水量 } Q \text{ (cms)} = \frac{\text{每日需水量[cmd/單位(頭、隻)]} \times \text{畜牧類別頭隻數}}{\text{每日用水時間 (hr)} \times 60 \text{ (min/hr)} \times 60 \text{ (sec/min)}}$$

註：各計算單位說明如後，cmd:每日立方公尺、m³:立方公尺、cms:每秒立方公尺、hr:小時、min:分鐘、sec:秒

附件三、水力用水需用水量計算標準

需用水量 Q (cms)

=以發電機組設計流量合計值為限，如單一電廠擁有多部機組者，其任一月份申請用水量合計不得超過機組設計流量合計值。

附件四、工業用水需用水量計算標準

使用別	需用水量計算標準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地熱發電業)	需用水量 Q (cms) =以發電機組設計流量合計值為限，如單一電廠擁有多部機組者，其任一月份申請用水量合計不得超過機組設計流量合計值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程用水需用水量=製程公噸數×8cmd • 製程用水(生產水泥)需用水量=製程公噸數×0.6cmd • 車輛清洗用水需用水量=清洗次數×0.15cmd • 抑制揚塵用水需用水量=土地面積公頃數×20cmd • 員工生活用水需用水量=人口數×0.05cmd • 員工住宿用水需用水量=人口數×0.3cmd
製造業	需用水量 Q (cmd) =廠地面積(ha)×分類行業之區間建議值(cmd/ha)
其他工業用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冷卻用水：依冷卻水塔設計形式及規模估計 • 澆灌用水需用水量=土地面積公頃數 × 20cmd • 員工生活用水需用水量=人口數 × 0.05cmd • 員工住宿用水需用水量=人口數 × 0.3cmd

註1：製造業行業分類區間建議值，請參考「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 附件三、單位用水量計算參考」。

註2：除上述以外之工業用水使用別，如符合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資料；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資料或實際用水量（如水費單）紀錄。

註3：各計算單位說明如後，cmd:每日立方公尺、m³:立方公尺、ha:公頃。

附件五、其他用途需用水量計算標準

使用別	需用水量計算標準
商業用水	符合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用水計畫資料；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檢附商業登記資料或實際用水量（如水費單）紀錄。
雜項用水	一、生活用水：每人需水量 1. 流動人口：0.05 cmd 2. 住宿人口：0.30 cmd 二、景觀維護用水：參照農業灌溉用水雜作之作物種類計算

雜項用水需用水量計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每日引用水量 } Q(\text{cms}) = & \frac{(\text{流動人口每人需水量} \times \text{流動人口數}) + (\text{住宿人口每人需水量} \times \text{住宿人口數})}{\text{每日用水時間}(\text{hr}) \times 60 (\text{min/hr}) \times 60 (\text{sec/min})} \\
 & + \left(\frac{\text{灌溉面積}(\text{ha})}{\text{灌溉率}} \times \frac{24(\text{hr})}{\text{每日用水時間}(\text{hr})} \times \frac{100}{100 - \text{輸水損失率}(\%) } \right)
 \end{aligned}$$

註：各計算單位說明如後， cms:每秒立方公尺、ha:公頃、hr:小時、min:分鐘、sec:秒

附件六、水權及臨時使用權線上填報實施對象

一、需繳交溫泉取用費、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耗水費。

二、工業用水及水力用水。

三、引用水量地面水大於 1cms、地下水大於 0.1cms 之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其他用途。

四、行政機關（構）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上均含各事業所屬單位。

（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含所屬各管理處）。

（三）經濟部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分署。

（四）各縣市政府（不含鄉鎮區公所，以及縣市政府代社區、部落申請之家用及公共給水）。